附件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填写说明

 1、《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内容同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教别、类别、负责人、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等栏。所填信息须与“宗教工作基础信息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一致；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省民宗委通过宗教基础信息数据库全国联网获取该场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数字或18位由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

例如：长沙麓山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430104MCU595196J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第9-17位：组织机构代码

第 1 8 位：校验码

 3、名称：应填写该场所的完整名称，并与“宗教工作基础信息数据库”、《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场所名称一致；

 4、教别：应填写该场所属何种宗教。分别是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

 5、类别：如该场所属于寺观教堂，应根据不同教别规范填写，其中对应佛教填写“寺院”、道教填写“宫观”、伊斯兰教填写“清真寺”、天主教和基督教填写“教堂”；如该场所属于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则不分教别均填写为“固定处所”；

 6、负责人：应填写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姓名，负责人姓名以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为准；

 7、地址：应填写该场所所在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组（街道）；

 8、发证机关处加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公章；

9、发证时间，填写实际办理登记证的时间。